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超声波水表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开标及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超声波水表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企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124A09186

项目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超声波水表采购

预算金额: 100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超声波水表采购	1批	100万元	包含了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三)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企采购活动。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企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企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企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www.zhengcaiyun.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n.com)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周金超、张也

联系电话: 13486209395、13738633958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1761767

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体育场路 579 号

注: 若对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2024年超声波水表采购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便携式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便携式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采用胶装, 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开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创业大厦2幢1401室, 接收人: 徐敏达, 电话: 13858637577)。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 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企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 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 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 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 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 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 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4.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 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 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 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供应商自行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 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 除附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 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

		的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招标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方式; 3.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3	代理服务费	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 100 万为基数)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6 折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收费计取, 不足捌仟按捌仟计费。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6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 (包括其他相关人员) 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企单位。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开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为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实质性组成内容。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样式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但是,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拟投标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证书一览表、生产设备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函	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点击评分项, 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到达开标时间后, 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开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 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企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 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次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 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自行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

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 公布中标 (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4. 如遇“政企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居电文交互功能的, 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 (或有效电子数据居电文)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或加盖公章) 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 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附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

合比较与评价。

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类似于本项目的设备报价单或合同、设备的购买发票、购销合同等);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 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监管部门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评标中评审内容,对于评审内容应依法去保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规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3	1. 投标产品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自己的检定能力,投标人水表检定系统实体管径大于等于 DN600 或拥有 6 条及以上检定装置设备的得 2 分,检定系统实体管径小于 DN600 或拥有 3 条及以上、未超 6 条检定装置设备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计量院(国家法定计量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3	产品制造商获得过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超声水表产品制造商具备发明专利得3分,具备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1分,且以上专利应与超声波水表有关。本项目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产品性能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用途等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带★号键为关键性参数,每

		<p>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其他未带★号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 遗漏视为负偏离。 2. 如有偏离, 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3. 产品指标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是评分的佐证, 不可或缺, 否则将认定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每缺一项, 按不满足处理。</p>
		<p>2 投标产品同一屏幕上可同时显示累积流量、瞬时流量、水流方向、电池电量、电压符号不足提醒及水表的工作状态得 1 分, 可以实现循环显示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彩色图片与样品互为验证), 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产品上、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为 (或优于) U0/D0 得 3 分, 敏感度等级 \leq U5/D3 得 1.5 分, 敏感度等级 \leq U10/D5 得 1 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p>
		<p>3 所投产品的整体电路采用工业级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正常工作测量周期 2 次/1 秒连续测量时电池使用寿命优于 6 年以上的得 0.5 分, 优于 9 年的得 1 分, 优于 12 年的得 3 分, 以上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p>
		<p>2 在 DN20-DN200 口径范围内达到 2 级计量精度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 DN20-DN200 超声波水表, 常用流量 Q_3 在以下情况 DN20: $Q_3=4\text{m}^3/\text{h}$、DN25: $Q_3=6.3\text{m}^3/\text{h}$、DN40: $Q_3=16\text{m}^3/\text{h}$、DN50: $Q_3=40\text{m}^3/\text{h}$、DN80: $Q_3=100\text{m}^3/\text{h}$、DN100: $Q_3=160\text{m}^3/\text{h}$、DN150: $Q_3=250\text{m}^3/\text{h}$、DN200: $Q_3=400\text{m}^3/\text{h}$ 每一项满足量程比 \geq R630 得 3 分, 量程比满足 \geq 400 得 2 分, 量程比满足 \geq 250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超声水表机芯独立防水措施及密封材料、密封性能的可靠性、先进性, 进行综合打分给予 0-2 分。提供相关机芯图片及实际处理措施为考评依据, 否则不得分。</p>
4	产品测试报告或证书	<p>3 超声水表通过干热、低温、循环湿热、电压变化、静电放电抗扰、射频电磁辐射抗扰度等性能测试, 每通过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p>
		<p>1 投标人超声波水表电磁兼容性符合 GB/T17626.5-2019 的标准要求的, 得 1 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1 制造商的检定系统实体管径大于等于 DN200 的得 1 分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证书。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1 投标人 NB-IOT 物联网产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的, 得 1 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1 投标人 NB-IOT 物联网产品经过中国通讯物联网开放平台接入认证测试的, 得 1 分。 注: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2 NB-Iot 无线数传终端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 得 2 分。</p>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5	生产实力	2	投标产品主要部件自行生产能力，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生产车间规模、生产车间配置、生产能力以及其他主要部件生产加工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注：提供车间实景照片、生产质量控制工艺以及生产及检测设备合同、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售后服务	2	根据投标人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 3~6 小时的得 1 分，承诺超过 6 小时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7	质保期	3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 6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8	样品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DN25，DN50）从外观、尺寸、材质、制造工艺、整体铸件质量、加工精度、密封、功能、性能、内外防腐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样品尺寸、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精细、美观，整体铸件质量完好，功能齐全，有防腐蚀涂镀层的，得 6-8 分； 样品尺寸、材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一般，整体铸件质量较好，功能较齐全，有防腐蚀涂镀层的，得 3-5.9 分。 样品尺寸，材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较差，整体铸件质量差，功能不够齐全，无防腐蚀涂镀层的，得 0.1-2.9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合计		60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预算单价 (元/个)
1	超声波水表	DN20	350
2	超声波水表	DN25	390
3	超声波水表	DN40	1050
4	超声波水表	DN50	4250
5	超声波水表	DN80	4600
6	超声波水表	DN100	5300
7	超声波水表	DN150	6650
8	超声波水表	DN200	7650

1. 本项目为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超声波水表采购, 供货期: 1 年, 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供应商供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限价金额 (即合同价款) 结算支付完为止, 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100 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合同, 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2. 本项目以折扣开式报价, 结算时按照采购清单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 报价含各类设备供货、拆日、安装调试、系统软件、通讯模组、模块及配件、机芯、附件及材料的供货和运输、质保期内 (按投标承诺的质保期) 的免费清洗及调试、系统调试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保修、利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本项目数量按实计取, 经采购人签字并盖章后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脏器数量不计。

3. 在合同期内, 中标人必须清楚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产品额定售出, 采购人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积极配合。中标单位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包括调整价格、索赔等在内的任何异议及要求。

4. 质量要求: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CJ/T 535-2018《物联网水表》、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JG/T162-2009《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5. 中标人须按新标准执行, 并承诺以中标价格执行; 若有异议, 则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二、技术要求

1. DN20-DN40 管段式超声水表 (螺纹连接) 技术要求: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CJ/T 535-2018《物联网水表》、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JG/T162-2009《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1) ★准确度等级: 2级或优于2级;

(2) 最大允许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4) ★一体式结构: 超声水表计量与NB-IoT传输部分采用一体式结构;

(5) 显示器: 液晶8位及以上数字+提示符, 可显示累积流量 (m^3 、L、GAL)、瞬时流量 (m^3/h 、L/min、GPM)、电量报警、流向指示、输出模式等;

- (6) 测量频率: 每秒不少于4次;
- (7) 显示分辨率: 累积流量 $\pm 0.001\text{m}^3$;
- (8) 显示范围: 累积流量: 0m^3 — $+99999.999\text{m}^3$ (或 $> +99999.999\text{m}^3$) ;
- (9) ★系统及数据通讯: 采用NB-IoT物联网系统,不同于传统的远传抄表系统, 招标人无需自行组网, 水表直接接入公网, 每个水表都作为一个终端独立工作, 安装维护简单、工作运行可靠。标配无线NB-IoT输出, 具备光电接口, 支持手持式抄表工具 (如: 红外、蓝牙等) 现场抄读;
- (10) 工作环境 -10°C — $+55^\circ\text{C}$;
- (11) ★数据存储: 可存储日, 月, 年累积的数据,失电后数据可保存长于质保期期限, 可自动存储最近不低于24个月的数据;
- (12) 材质: 304食品级不锈钢或更高材质 (焊接或整体浇筑) ;
- (13) 工作电源: 测量电源不低于1次/秒、电池寿命不少于6年 (按投标承诺的质保期) (功耗 $< 0.6\mu\text{A}$), 通讯电源每天上传不少于1次;
- (14) 温度等级: $\geq \text{T50}$;
- (15)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 $\leq \text{U5}$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 $\leq \text{D3}$;
- (16) ★具有自诊断功能: 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测量超量程报警, 电池欠压报警, 漏水报警、电路板故障报警、空管报警;
- (17) 安装方式: 使用螺纹连接;
- (18) 电磁兼容性等级: E2;

2. DN50-DN200 管段式超声大口径水表 (法兰连接) 技术要求: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CJ/T 535-2018《物联网水表》、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CJ266-2008《饮用冷水水表安全规则》、JG/T162-2009《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 (1) 一体式结构: 超声水表计量与NB-IoT传输部分采用一体式结构;
- (2) 水表具备功能: 瞬时流量、累计流量, 压力 (采用内置) 测量功能, 水表通讯应采用NB-IoT运营商网络进行通讯;
- (3) ★水表具备双向分别独立计量, 并且单向和双向可互调的测流功能;
- (4) 测量方式: 超声测流;
- (5) 公称压力: 大于等于1.0MPa,压力损失等级优于或等于 ΔP16 ;
- (6) 安装方式: 管段式 (法兰连接) 水表上、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 (直管段要求) 不高于U3、D0;
- (7) ★管段开式: 直通径或缩径, 可根据现场工况和用水特性, 选择不同的水表类型。
- (8) ★管段材质: 304食品级不锈钢或更高材质, 根据现场工况选择不同的材质;
- (9) ★精度等级: ≥ 2 级;
 - 1) $Q_1 \sim Q_2$ (不包括 Q_2) 的低区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2) Q_2 (包括 Q_2) $\sim Q_4$ 的高区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2\%$ 。
-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11) 温度等级: $\geq \text{T50}$;
- (12)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13) 供电方式: 锂电池供电;
- (14) 测量周期与电池使用寿命: 电池供电正常工作时, 测量周期不低于1次/秒, 正常工作状态下电池必须使用6年以上;

(15) ★量程比: Q_3/Q_1 等于大于 400;

(16) 常用流量 $Q_3(m^3/h)$: DN50 \geq 25、DN80 \geq 63、DN100 \geq 100、DN150 \geq 250、DN200 \geq 400; (以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为证明)

(17) 数据存储: 可存储日, 月, 年累积的数据, 失电后数据可保存长于质保期期限, 可自动存储最近不低于 24 个月的数据;

(18) 功耗: 小于等于 0.6mW;

(19) ★超声远传水表自带远传终端, 能够读取超声水表中所有输出数据;

(20) ★配套的手机 APP: 管理员可通过 APP 进行水表信息查询。

(21) ★超声远传水表的安全性能和水表壳体及配件应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省级及以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 2001) 检验报告, 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部件材料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并满足相关的卫生安全要求。

(22) 显示内容: 显示屏同一屏幕上可显示累积流量、瞬时流量、水流方向、电压符号不足提醒及水表的工作状态。

三、商务要求

(一) 验收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通知为准, 中标人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2. 中标人应在交货前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 并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 同时提供连司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发票, 其货物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3.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需求进行验收, 如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 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在产品供货与安装进程中,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抽检发现有不合格情况, 采购人对该批次不合格的货物进行退货, 中标人须承担包括抽检、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于收到检测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中标人需负责产品在现场的安装指导工作, 派遣足够的技术力量进驻现场指导施工, 提供施工、检测所必须的专用设备, 并对安装施工全过程进行现场跟踪服务, 直到整个项目投入正常运行, 并通过有关验收。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且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不能有修补痕迹、旧表套新壳等情况,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7. 如选择不锈钢表壳, 不锈钢的材质要求为 304 食品级或更高级别的不锈钢。每批次交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不锈钢材质检测报告。

(二) 交货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0 天内送达。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安全责任: 中标人承担货物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办理完成移交前的运输过程、装卸期间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法律责任, 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在交货后需向采购人索取收条, 今后凭验收单结算。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

2.▲中标人的投标产品须在中标后提供浙江省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3.▲产品的质量保质期：每批水表自该批水表上系统并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 年。

4.▲抄表数据应通过招标方技术要求直接传输到招标方的远传平台，并可自动或手动导入招标方营业收费系统，数据传输协议及数据格式以招标方实际要求为准。

5.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不抗力造成故障，中标人负责修理或者更换，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 当货物质保期之后，中标人依然能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有备件停产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储备备件。

7. 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超过 4 小时不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新水表。质保期内须定期对货物进行清洗和调试。

8. 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中标人（如有制造商，包括产品制造商）在产品生产制造（包括生产制造场地、废料处理等）、销售、仓储及物流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应符合当地或相关的环保部门要求。

9.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要求。

10. 水表少见率达到 100%，准确率达到 100%。

注：加▲号部分为必须满足参数，若不能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四、样品要求：

序号	规格/型号	口径	数量
1	超声波水表	DN25	1 台
2	超声波水表	DN50	1 台

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由代理机构现场指定），交于代理机构人员，完成签收手续。（接收人：周金超、徐敏达，电话：13486209395、13958637577）。

投标人自带一套样品拆卸工具，并标明投标人和产品名称。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搬运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对样品进行封存，作为合同履行时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取回。样品运送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超声波水表采购，报价含各类设备供货、拆旧、安装、系统软件、通讯模组、模块及配件、机芯、附件及材料的供货和运输、质保期内免费清洗和调试工作、系统调试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保修、利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数量。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0 天内送达。如逾期未完成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且远传数据上传达到 100% 后 15 日内甲方付清货款（发票和货物清单同时提供，每次付款以此类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本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及时退还（无息）。

第七条 结算方法：

货物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数量。

第八条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并达到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超过 8 小时不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新设备。质保期内须定期对货物进行清洗和调试。（乙方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第九条 质量：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约定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应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提供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清单，其货物质量、性能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 远传数据达到 99% 及以上的正确率。

第十条 验收：

1. 抽检：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的任一批次货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检。

- 1) 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抽样送检时, 须通知乙方参与, 乙方不回应或表示不参与, 甲方可单独抽样送检。如抽检结果不合格, 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 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及时对货物初步检验, 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货物经检验或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国家标准, 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且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要求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接收乙方投标时更优惠承诺), 如乙方延期完成,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 延期违约金每日按供货批次货物总价百分之五计取, 超过 20 天仍不供货的, 乙方除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 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因乙方供货批次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漏水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 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所供货物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尺寸供货,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尺寸问题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供货产品的全部退还引起的工期、施工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 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 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更换货物,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

第十四条 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 通知乙方拟定培训计划、提供资料, 经乙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 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执二份, 其余送代理机构存档和备案。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_____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到期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拟投标品牌型号表

序号	规格/型号	品牌型号
1	超声波水表采购	

注：1.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偏离情况填入此表, 并逐条响应。

2. “▲”符号为实质性条款, 未在本偏离表中响应的, 视为负偏离, 做无效投标。

3.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	购置年份	设备用途说明	附设备彩图页码
1						
2						
3						
...	...					

注：1.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超声波水表采购项目的质保期为 ____ 年（不得少于 6 年），自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

交货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之日起____天（不得超过 40 天）内交货完毕。

售后服务其他具体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3**投标函**

致：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超声波水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对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超声波水表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折扣率 (%)
1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超声波水表采购	1 年	
在政采云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折扣率			

注：1.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下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3. 结算单价=预算单价×投标折扣率，合同总价=预算金额 100 万元。

4.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该总价含货物的货款、包装、运输、保险、检测、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